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（非中小企业投标，不需此件，请删去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蚌埠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）的（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蚌埠医院电动手术台（含组合式骨牵引架）设备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电动液压手术台（电动手术台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美迪兰（南京）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0人，营业收入为12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11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上肢显微手术架、脊柱手术体位架（碳纤维脊柱弓形开刀架）、碳纤维延长板、骨科牵引架（碳纤维下肢牵引架）（组合式骨牵引架）、外科手术固定装置（碳纤维蜘蛛臂）、肩关节牵引架系统（肩关节牵引架）、外科手术固定装置（肩部手术架）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飞曼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7人，营业收入为2346.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51.7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骨盆固定器（侧体位定位架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石家庄高新区亿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464.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27.7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电子签章：合肥市天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年7月9日

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投标人应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和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相关规定，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（查询网址 <https://www.miit.gov.cn/>）。
3. 上述“标的名称”，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“货物名称”。
4. 上述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，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“所属行业”。
5. 填写示例：某设备，属于（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对应货物的“所属行业”，如工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某企业，从业人员 10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[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（查询网址 <https://www.miit.gov.cn/>）]。

